

敬啟者：

有關《201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新條例過於嚴苛，係製造白色恐怖，係有殺錯，無放過，違反了寧縱無枉，普通法原則，政府應該撤回方案。

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指出，「惡搞」網民在條例下，均已違法侵權，改歌詞，因全首歌並非網民原創，將全首改編抄襲已侵權，將相片翻載加工亦算違法。

新版權條例係創作23條，好似梁愛詩女士比喻基本法23條，係再創作人，普通市民，一把刀，每當評論和針貶時弊的時，我地都要想，我地再創作作品，會唔會被新條例的版權法搞死，因為一入罪，最高賠償五萬元及監禁四年。

每一次創作都要想這個問題，這個唔係白色恐怖嗎？

白色恐怖，就係政府係全體市民中散佈恐嚇和驚慌的一系列行為，你一惡搞，我就告你，意在「殺一儆百」。而「白色恐怖」一詞，通常意味著擁有政權的統治者，運用國家機器中的直接暴力手段，其中一項係惡法，針對反抗現有體制的革命或革新勢力，所進行的超越正常制度的摧毀行為，超越正常制度就是沒有合理使用權 (Fair Use)。合理使用權係美國係的法律概念，點解政府又唔加入去？

其實，「惡搞」係一種評論，係言論自由的一種表達方式，而係唔係「惡搞」，係一種價格判斷，即係曾蔭權話政改要起錨，網民即刻評論超錯，重改埋圖，網民的評論一語中的，辛辣諷刺到曾蔭權無地自容，要搵洞鑽，惱羞成怒，跟住用新版權法告人。

一圖勝千言萬語呀。

有些唱片業人話，過去，要民事告侵權的人，原告要花好多錢，有時效果唔好，不如轉做刑事，個訴訟成本由公帑支付，即係原本訴訟成本由原告人支付，現在，原告人借東風，借公帑，去打擊一些訥稅人！

其實，你話改圖改歌詞係侵權，個D業界都無與時並進，一個再創作人，想買版權，都無一個輕易的渠道去買，或者好昂貴，買唔起，咁咪即係剝奪無錢人針貶時弊。

窮人原本可以通過「惡搞」，針貶時弊，發發聲，消消氣，現在新版權法下，就要坐監，罰款，咁政府唔係假借新版權法，瞞天過海，用惡法打擊言論自由，製造白色恐怖？

多謝

區維綱

2011年7月23日